**三亚市崖州区学前教育布局规划（2018-2035）**

崖州区教育局

华诚博远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3月

项目名称：三亚市崖州区学前教育布局规划（2018-2035年）

委托单位：崖州区教育局

主持完成单位：华诚博远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资质证书： 城乡规划甲级

总经理 ：吴 峥

项目负责人：崇 静 高级规划师

技术负责：谢 文 高级规划师

编写人员：杨海蓉 高级工程师

周 伟 高级工程师

刘无坚 高级工程师

雷悦文 高级工程师

冷 刚 高级工程师

目录：

1. 总则

1.1 规划背景

1.2 规划范围

1.3 规划期限

1.4 规划依据

2. 现状与问题分析

2.1 学前教育现状

2.2 学前教育存在的问题

3. 规划总体要求

3.1 指导思想

3.2 规划原则

3.3 规划思路

3.4 规划目标

4. 需求预测

4.1 崖州区现状常住人口分布

4.2 人口发展趋势分析

4.3 崖州区人口规模预测

4.4 学位需求趋势分析

5. 规划布局与建设指引

5.1 布局思路

5.2 布局规划

5.3 建设指引

6. 规划实施

6.1 近期规划实施

6.2 中期规划实施

6.3 远期规划实施

7. 主要任务

7.1 优化布局与办园结构

7.2 拓宽途径增加学位供给

7.3 加强幼儿园安全管理和校车管理

7.4 提升幼儿园保教质量

8. 保障措施

8.1 加强组织保障

8.2 完善部门协调机制

8.3 保障资金投入

8.4 加强宣传引导

**1 总则：**

**1.1 规划背景**

**（一）新时代中国教育发展内在要求**

教育是民族振兴、社会进步的基石，是提高国民素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根本途径。学前教育作为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基础的基础，对于人的全面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十九大报告提出要“幼有所育”，将其作为头等民生事业。近年来，国家、省市区，关于幼教事业发展与建设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为崖州区学前教育发展布局提供了重要指导和规范。

**（二）海南自贸区（港）建设内在要求**

习总书记4.13重要讲话和中央12号文件，支持海南全岛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当前海南不断扩大对外开放，吸引全世界人才来干事创业，国际化水平不断提升，对优质教育资源的需求提出了更新更高的要求，需要既满足本地居民对优质教育资源的需求，又要与国际先进的教育设施、教育体系等标准流程接轨。党的十九大明确提出建设教育强国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基础工程，必须把教育事业放在优先位置，深化教育改革，加快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三）崖州区经济社会发展内在要求**

崖州区作为海南自贸区（港）建设的示范引领区，随着乡村振兴实施、岛外人才引进、崖州“一港三城”城镇建设速度加快，一系列因素叠加推动崖州区将会成为三亚市高素质人才的增长区域，本地区对于优质学前教育、基础教育、国际教育等教育资源将产生巨大需求，教育资源也是衡量一个地区公共服务水平高低的重要标准，因此，无论从改善民生共享发展方面，还是优化发展环境方面，都对崖州区教育设施资源的配置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1.2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崖州区陆地全域，总面积347平方公里。覆盖崖州区下辖的32个村（社区）居，88个自然村。

**1.3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2018年至2035年，规划基期为2018年，其中，近期为2018—2020年，中期为2021—2025年，远期为 2026—2035年。

**1.4 规划依据**

**（一）国家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二）相关政策文件**

《关于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关于支持海南深化教育改革开放实施方案》、《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2018-2022）》、海南省《关于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的实施意见》。

（三）标准及规范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海南省幼儿园办园基本标准（试行）》、《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39-2016）》、《幼儿园建设标准（建标175-2016）》。

（四）相关规划

《海南省教育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三亚市总体规划（空间类2015-2030）》、《三亚市崖州区城乡总体规划（2011-2030）》，三亚市崖州区已编制完成或正在编制的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其他相关规划等。

2 **现状与问题分析**

**2.1 学前教育概况**

截止到 2019年秋季，全区共有幼儿园 33所，在园幼儿总数为 4825人。其中：公办幼儿园2 所，公办幼儿园数目比例6%。 民办幼儿园 31 所。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201人，占总在园人数的4%；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 4624 人，占总在园数的 96%。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103%，学前两年教育普及率117.5%，学前一年教育普及率146.4%。全区在园教职工619人，其中专任教师218人，师生比为1:21.13；保育员162人，与在园幼儿比为 1:29.78。普惠性幼儿园27所，占总园数82%，完成了国家提出的到2020年学前教育普惠率达到80%的目标。

**2.2 学前教育特征分析**

**（一）空间分布特征**

崖州区幼儿园总体布局呈现城区中心数量多，乡村地区数量少的状况。中心城区幼儿园覆盖率高，但对于新开发地区、乡村地区则覆盖率不足。学前教育城乡之间、区域之间差异大，发展不均衡现象较严重。目前幼儿园大多在人口比较集中的区域中心和较大的行政村，且分布过于密集，地广人稀的边远山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幼儿园少，给当地孩子就近入园带来极大不便。从学校类型来看，公办幼儿园数量少，分布不均，覆盖率低。

**（二）办学模式和办园规模特征**

目前崖州区幼儿园办学模式可分为公办和民办两类，其中公办又包括了教育部门办幼儿园、小学附属幼儿园、小学附设学前班三类。从办园性质看，民办园班级规模和公办园班级规模一样，但民办园在园幼儿数规模均大于公办园。全区 2 所公办园班数平均规模为 5班/园，在园幼儿数园均规模为101人/园，31 所民办园班数平均规模为 5 班/园，在园幼儿园均规模为 149人/园。

**（三）设施建设特征**

崖州区公办幼儿园达标率较高，生均占地面积和生均校舍建筑面积达标率都是100%；民办幼儿园达标情况较差，生均占地面积和生均校舍建筑面积达标率分别为23%和45%，大多数民办幼儿园租用场地进行教学，无单独用地，且占地规模较小，不利于幼儿的教学与活动。

**（四）师资配备特征**

至2019年秋季全区幼儿园保教人员总数达380人，其中公办园 33人，民办园 347人。公办园和民办园保教人员与在园幼儿之比分别为 1:6.09 和 1:13.33，公办幼儿园达到了2020年规划目标，民办低于国家 2020 年规划目标（1:7~1:9）。专任教师 218 人，其中公办园 26人，民办园192人，与在园幼儿之比分别为 1:7.73和 1:24.08。保育员 162人，其中公办园 7人，民办园 155 人，与在园幼儿之比分别为 1:28.71 和1:29.83。目前民办普遍无法达到“两教一保”的师资配备标准。

**2.3 存在的问题分析**

**（一）学位供给结构性矛盾较突出**

中心区域人口密集，但受规划调整、土地指标、资金投入等因素影响，公办幼儿园数量较少。全区2所公办园中目前没有平均班额超出标准，民办31所幼儿园中，有9所平均班额超出标准，占到 29.03%的比例。行政村地区由于人口分散且建设条件差，大部分幼儿园规模偏小，优质学前教育学位仍然紧缺。由于历史原因，以前建设小区配套幼儿园缺失，进一步加剧了结构性矛盾。

**（二）师资力量不能满足当前教育需求**

当前我区教职工与幼儿比例为1:7.79，与国家标准全日制1:5~1:7的比例尚有一定差距；专任教师与幼儿比例为1:22.13，与海南全省的1:18以及国内发达城区1:13~1:15的比例均有显著差距，一线教师受编制限制不能满足教学需求，教师队伍不稳定，临时聘用教师流动性大，农村地区尤为严重。同时幼儿教师专业化程度、整体素质有待提高，当前学前教育专业教师仅占到37%。

**（三）学前设施建设不达标现象普遍存在**

区域幼儿园生均占地面积达到国家最低标准幼儿园仅9所，达标率仅27.27%；生均校舍建筑面积达到国家最低标准幼儿园仅16 所，达标率仅 48.48%。

**（四）学校规范化管理水平亟待提升**

全区幼儿园仍存在办园行为不规范现象，民办教育发展良莠不齐，差距大，普遍存在建设标准低、规模小、办学不稳定的问题，保教质量得不到保障。教师由所属小学教师兼任，教师缺乏专业幼教资质，学前教育专业化程度不高，很大程度上无法做到结合幼儿心理生理发展实际进行教育，满足学龄前儿童的感知、体验、探索需求。教学内容倾向小学化，让幼儿过早学习知识，对幼儿智力开发无益。另外部分民办园办园条件差，幼儿场所和设备安全、食品安全以及卫生保健等方面易存在隐患。

**3 规划总体要求**

**3.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总书记“4•13”重要讲话和中央12号文件精神，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认真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学前教育和幼儿成长规律，按照“扩大供给、调优结构、提升质量、健全机制”要求，科学规划学前教育设施的均衡布局，完善学前教育体制机制，健全学前教育政策保障体系，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学前教育的多元化需求，实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的奋斗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3.2 规划原则**

**（一）坚持公益普惠、促进公平原则**

以保障适龄幼儿接受公平的、有质量的学前教育作为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加大财政投入，大力推进公办幼儿园建设，积极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加快形成政府主导、公办为主、民办补充的良性互动格局。

**（二）坚持城乡统筹、均衡发展原则**

深化统筹配置资源，把乡村幼儿园建设提高到和城镇并重的高度，解决“农村幼儿入园难、城区孩子入公办园难”的问题。按照“保基本、广覆盖”的基本要求，构建覆盖城乡、布局合理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

**（三）坚持合理布局、适度超前原则**

把合理布局、适度超前满足就近入园需求作为基本要求，在科学把握崖州区经济社会发展新变化、新要求以及未来人口发展趋势的基础上，与城乡区域开发、产业发展衔接协调，按照全区学前教育资源总量需求，科学预测城乡人口和生源规模，合理确定城乡幼儿园布局，适度超前配置学位规模，确保满足适龄幼儿就近入园需求。

**（四）坚持达标建设、提高质量原则**

把推进幼儿园标准化建设，提高办园质量和效益作为重要着力点，按照省定基本办园标准统一规划、建设、达标验收，扩大优质学前教育规模，提高办园水平，充分满足群众对优质教育多元化需求。

**（五）坚持盘活存量、集约高效原则**

充分盘活利用现有教育空间资源，结合实际挖掘现有幼儿园用地规模，在现址上扩建增加学位。挖掘利用撤并后遗留下的教学点等教育空间，根据生源实际需要，选择适当的废弃教学点，通过改建、新建等方式重新布局幼儿园。

**（六）坚持统一规划、分步实施原则**

全区统一规划，分期安排建设时序，近期规划重点解决当前发展的现实问题，突出可实施性；远期规划充分考虑到未来发展需求，突出前瞻性和引导性。同时，加强对各乡镇、村庄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指导力度，确保按规划计划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3.3 规划思路**

**（一）现状分析—查缺找漏**

全面了解崖州区学前教育发展现状，包括设施数量、布局现状、教育达标情况以及在校生变化等，总结问题，剖析成因，精准发力，补齐短板。

**（二）科学预测—明晰需求**

分析崖州区当前人口发展趋势、人才引进等政策因素对崖州区人口变化的影响，把握未来学龄人口变化趋势，科学预测需求规模。对现行容积率、区位、对应用地标准等合理性进行分析研究，制定适应崖州区学前教育设施的建设标准。

**（三）制定目标—服从要求**

按照预测的自身需求，结合国家、海南省以及三亚市在学前教育领域预期要达到的目标，提出崖州区学前教育布局规划要完成的具体目标。

**（四）科学布局—调优供需**

规划通过新建、扩建、改造等手段，优化学前教育布点、扩大学位供给，形成“公办为主，民办补充”的学前教育设施体系，促进教育资源的均衡发展。

**（五）分步实施—近远结合**

近期规划，要具体到布点、具体到项目，突出解决当前面临的实际问题。中远期根据城市空间发展方向，分区域确定任务目标，突出超前的预期和指引。

**3.4 规划目标**

**（一）总体目标**

根据新时代教育事业发展趋势，以“扩大供给、调优结构、提升质量、健全机制”的总体思路，通过学前教育专项布局规划，合理布局学前教育资源。至规划期末，建成覆盖城乡、公益普惠、民办补充、布局合理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网络，建立健全公办学前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和管理体系，全面规范办园行为，高质量学前教育全面普及，总体实现教育现代化。

**（二）具体目标**

**近期目标：**到2020年，全区学前三年毛入学率达到88%以上。通过新建和改扩建方式扩大学前教育学位，学位规模达到5080个以上。其中公办学位不低于2560个，公办园幼儿在园人数占比不低于50%；普惠性学位不低于4064个，普惠性入园儿童比例不低于80%。

到2020年，全区建成省示范园或省一级幼儿园1所，幼儿园年检优秀比例15%。学前教育用地和校舍建筑得到保障，新建、改建幼儿园标准严格执行《幼儿园建设标准（建标175-2016）》文件要求。

到2020年，学前教育教师数量与学位增加相匹配，教职工与幼儿比达到1:7，保教人员与幼儿比例达到1:9，教师与园长专科学历以上比例达到80%，教师接受专业教育比例达到75%。

**中期目标：**到2025年，全区学前三年毛入学率达到90%以上。通过新建和改扩建方式扩大学前教育学位，学位规模达到7200个。其中公办学位不低于3960个，公办园幼儿在园人数占比不低于55%；普惠性学位不低于6120个，普惠性入园儿童比例85%。

到2025年，全区建成省示范园或省一级幼儿园3所，幼儿园年检优秀比例20%。

到2025年，学前教育教师数量与学位增加相匹配，教职工与幼儿比达到1:6，保教人员与幼儿比例达到1:8，教师与园长专科学历以上比例达到82%，教师接受专业教育比例达到80%。

**远期目标：**到2035年，全区学前三年毛入学率达到95%以上。通过新建和改扩建方式扩大学前教育学位，学位规模达到11200个。其中公办学位不低于7280个，公办园幼儿在园人数占比65%；普惠性学位不低于10640个，普惠性入园儿童比例不低于95%。 到2035年，全县建成省示范园或省一级幼儿园8所，幼儿园年检优秀比例25%。

到2035年，学前教育师资队伍与教育现代化要求相匹配，教职工与幼儿比达到1:5以上，保教人员与幼儿比例达到1:7以上，教师与园长专科学历以上比例达到85%，教师接受专业教育比例达到95%。

**4 需求预测**

**4.1 （图）**

**4.2 人口发展趋势分析**

**（一）三亚市人口发展趋势**

三亚市近年来人口呈现稳步增长的趋势，户籍人口生育率逐年上升，增速高于预期；旅游相关产业就承载力强，带动外来务工人口增速迅猛，外地购房人口转化为长期度假人口变为常态，未来应将度假及旅游人口作为建设用地、 公共设施配置规模核算的重要指标；黄金周（春节、五一）期间峰值旅游人口增速远超预期；随着三亚作为琼南地区中心城市的位不断提升，人口集聚效 应将日益凸显。

**（二）崖州区人口发展趋势**

崖州区近年来人口持续快速增长，特别是2015年撤镇设区以来，人口快速集聚，2018年全区人口规模为13万人。从人口自然增长角度来看，由右图崖州区人口年龄结构金字塔可以看出，20-34岁年龄阶段人口比重最高，近中期2020、2025年崖州区将迎来生育高峰期；从未来发展战略布局看，随着崖州湾科技城规划建设，崖州区吸纳人口能力将进一步增强。综合分析，崖州未来将迎来人口快速增长时期。

**4.3 崖州区人口规模预测**

本规划以现状常住总人口为基数，采用综合增长率法与比重预测法，并结合三亚市总体规划、崖州区相关规划，预测到2020年崖州区常住人口达到13.3万人，至2025年常住人口达到18万人，至2035年常住人口达到28万人。

根据崖州区最新控规中各个社区/村委会的建设用地占比，对崖州区主要社区/村委会人口进行分析预测。

**4.4学位需求趋势分析**

从崖州区人口增长来看，幼儿园学位总体需求规模将大幅度增加。崖州区是三亚乃至海南全省未来发展的重点区域，产业要素集聚、城镇化步伐加快、人口规模快速增长，相对应的对于学前教育资源也将大幅度增长。

从学前教育发展要求来看，公办园需求十分巨大。截止到 2018 年底，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201人，占总在园人数的4%。按照国家和海南省要求，到2020年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50%的要求，距离达标要求还有46个百分点，差距十分巨大。

综合研判，随着人口增加各个学龄段学位需求也会随之增加。近中期也就是2025年之前，学前三年需求将呈现大幅增加态势，这部分学龄人口随之向小学、初中、高中转移，远期增长趋势不变，但是增速呈现放缓趋势，逐步趋于平稳。

**4.4 学位规模预测**

本规划以现状常住总人口为基数，采用综合增长率法与比重预测法，并结合三亚市总体规划、崖州区相关规划，预测到2020年崖州区常住人口达到13.3万人，至2025年常住人口达到18万人，至2035年常住人口达到28万人。

现行 《三亚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技术规定》提出千人标按照 36 生/千人。实际崖州区学前三年千人指标为38.2生/千人。近期到2020年时间较短，千人指标采用现状值；中远期崖州区将进入人口快速增长期，而且年龄结构偏向年轻化，千人指标按照40生/千人。

**预测至2020年，学前三年学位总需求为5080个，其中公办园学位需求为2540个；**

**预测至2025年，学前三年学位总需求为7200个，其中公办园学位需求为3960个；**

**预测至2035年，学前三年学位总需求为11200个，其中公办园学位需求为7280个。**

**4.3 主要社区村委会学位规模预测**

根据前面预测的各个社区村委会近、中、远期的常住人口，和构建的崖州区学期教育千人指标，推测出各个社区村委会的学位需求。

**5 规划布局与建设指引**

**5.1 布局思路**

围绕“三城、三地、一古镇”总体发展战略定位，立足满足群众对优质学前教育资源的需求，并着眼于未来发展需要，加大公办园建设力度，大幅增加公办园学位，逐步提高公办园学位比例。力争近期公办占比50%，中期提高到55%，远期进一步提高比例至65%。规划期末，全区形成公办普惠幼儿园为主导，民办优质幼儿园为补充的学前教育资源配置，率先实现学前教育现代化。学前教育规划布局我们主要考虑以下几方面：

**（一）规划布局充分、合理利用闲置资源。**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也明确要求“中小学布局调整后的富余教育资源和其他富余公共资源，优先改建成幼儿园”，本规划布局首要就是充分利用现状闲置资源，例如在校生较少的教学点，建筑密度低、生均用地面积过大的小学校等。

**（二）综合考虑服务半径、服务人口及偏远乡村区域特殊情况。**

规划幼儿园应方便幼儿就近入园，因此原则上城镇新建幼儿园服务半径不宜超过500米，乡村幼儿园应结合各村庄的位置距离、交通状况，服务半径不宜超过3000米。城镇每5000-10000人布局一所6班及以上幼儿园，1500户以上的居住小区配建一所6班及以上幼儿园，多个不足1500户的小区合并配建幼儿园，行政村或自然村每3000人布局一所6班及以上公办幼儿园，位置偏远村庄可根据实际建设公办小微幼儿园。

**（三）结合实际适当扩大幼儿园班数规模。**

对于公办园可拓展建设空间充足，再保障办学质量只升不降的前提下，对于班数不足12班的幼儿园，考虑扩大班级规模，充分发挥现有幼儿园运营管理和品牌影响力优势，扩大服务能力，缓解学位紧张问题。

**5.2 建设模式**

一般建设模式主要考虑以下几个方面：

* **新建。**按优质均衡发展要求，综合考虑发展现状、未来人口集聚等，在适当的地方布点新建一批幼儿园；按照城镇居住小区配建幼儿园要求，补齐历史欠账。以满足就近入学的需求。
* **改建。**对于用地规模达标，但学位无法满足需求的学校，可以通过改建已有学校设施，来满足发展需求。对于学校建设标准不达标，但周边有可以扩征的用地，则通过扩征用地使学校达到各方面指标。此外，利用闲置的场所改建为幼儿园，撤并的教学点、厂房、仓库、办公楼等都可以进行利用。
* **迁建。**对于建设标准不达标且周围无可拓展用地，空间的，撤销后会造成就近入学困难的学校，可以在附近该区域重新选址建设。

**合建。**利用生源较少的小学或教学点，合建幼儿园、小学“3+3”一体化学校。小学保留1-3年级教学，配建幼儿园，形成“学前三年+小学一、二、三年级”的“3+3”办学模式，师资可以有效互为补充。同时，崖州区整体上来看，用地空间较大，但也存在分布不均衡情况，中心城区用地空间较为紧张，在前面四种一般模式前提下，中心城区范围公办幼儿园建设方面还要考虑采取场所租赁、民办园赎买等措施办法，增加公办园学位。

**5.3 规划布局**

按照幼儿园公办学位缺口，分别从近期、中期、远期三个时间期限，对全区公办幼儿园进行规划。考虑人口分布现状和城市空间功能布局，按照统一的建设标准配置学校。至规划期末，崖州区建设公办幼儿园**34所**，规划班级**243**个，规划学位**7290**个，计划总投资**29191**万元（投资估算不包括土地征用、外部配套、室内家具设施和专用保教设备等费用）。

**5.4 建设标准**

**（一）办园模式**

崖州区作为海南自贸区（港）建设的示范引领区，未来人口变化必将产生不同的学前教育需求，应及时调整教育设施规模与类型。针对国外人才设立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学制、教学内容与国外一致；针对国内高端人才，设立一批具有国际化理念的学前教育设施；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与本地居民享受同等的就近入学便利。

**（二）班额标准**

按《幼儿园建设标准（建标175-2016）》、《海南省幼儿园办园基本标准（试行）》要求，幼儿园的规模原则上应在3个班以上、12个班以下。特殊的偏远交通不便地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设立3班的小微园，其他地区幼儿园办园规模不宜少于6班，但也不宜超过12班。新建幼儿园可结合托班进行建设，托班规模对应为幼儿班规模的1/3。相应设置托班后规模为3+1班、6+2班，9+3班，12+4班。

**（三）规模标准**

幼儿园容积率原则上按1.0控制，幼儿用房应安排在3层及3层以下；幼儿园建筑的适宜高度为12米，用地面积有限可适当提高建筑高度至16-18米。幼儿园建筑密度以25%为宜，不宜大于30%，户外活动场地每生不少于4㎡，绿化用地每生不少于2㎡，绿地率不宜小于40%。

**（五）师资配备标准**

综合考虑国家和海南省幼儿园建设标准，结合崖州目前实际情况，教师与幼儿比1:5~1:10，教职工与幼儿比1:7~1:13。

其他人员配置要求

**园长：**幼儿园在5个班及以下的配1名，6-9个班的配2名，10个班及以上可增配1名。一园多址办学的幼儿园设专职或兼职副园长。

**专任教师和保育员：**全日制幼儿园每班配备2名专任教师和1名保育员，或配备3名专任教师；半日制幼儿园每班配备2名专任教师，有条件的可再配备1名保育员。寄宿制幼儿园至少应在全日制幼儿园基础上每班增配1名专任教师和1名保育员。单班学前教育机构，如村学前教育教学点、幼儿班等，一般应配备2名专任教师，有条件的可再配备1名保育员。

**卫生保健人员：**全日制幼儿园按照收托150名儿童至少配专职卫生保健人员1名，收托150名以下儿童的，应当适当配备专职或兼职卫生保健人员。

**财会人员：**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财会工作规定配备。

**安保人员：**根据《海南省教育厅关于配备中小学校幼儿园专职保安人员的通知》（琼教办〔2014〕47号）有关规定执行。在园幼儿100名以下的，配备1名以上专职保安人员；在园幼儿100-300名的，配备2名以上专职保安人员；在园幼儿300名以上的，每300名幼儿（不足300人按300人计）增加1名专职保安人员，有全托生的应再增配2名。

**6 规划实施计划**

**6.1 近期规划实施计划**

规划至2020年，新增**11所**公办幼儿园，其中新建**3所**，改扩建**8所**，提供**2520个**学位，计划总投资**9407万元**。

**6.2 中期规划实施计划**

规划至2025年，新增**12所**公办幼儿园，改扩建**3所**公办幼儿园，新建**8所**，**1所**民办转公办，提供**252个**学位，计划总投资**10466万元**。

**6.3 远期规划实施计划**

规划至2035年，新增**9所**公办幼儿园，提供**2250个**学位，计划总投资**9318万元**。

**7 主要任务**

**7.1 优化布局与办园结构**

* 优化学前教育布局

统筹考虑经济社会发展、城镇化建设、“全面二孩”政策和学龄前儿童数量、分布、增长趋势以及现有幼儿园状况，优化幼儿园布局。按照就近便利和确保质量的原则，在公办园资源不足的城镇地区，新建、改扩建一批公办园；在规模较大的村、城乡结合部和城镇新增的居民区，合理规划建设乡村幼儿园或村幼儿教学点，全面建立起覆盖城乡、布局合理、资源充足、公益普惠、管理有序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保障大多数适龄儿童就近接受学前教育，着力保基本、补短板、促公平。

* 着力调整办园结构

按照国家和海南省关于学前教育的指导精神，要把发展普惠性学前教育作为重点任务，结合本地实际，着力构建以普惠性资源为主体的办园体系，坚决扭转高收费民办园占比偏高的局面。加大公办园建设力度，充分发挥公办园保基本、兜底线、引领方向、平抑收费的主渠道作用，大幅增加公办园学位，逐步提高公办园学位比例。积极扶持面向大众、收费合理、办园规范的普惠性幼儿园发展，不断提高普惠性幼儿园的比重，满足人民群众对多元教育的需求。

**7.2 拓宽途径增加学位供给**

* 大力推进公办幼儿园建设

闲置合并的中小学校、教学点，行政事业单位办公场所，国有企业等公益性资源腾出的建设用地等，应当优先用于公办幼儿园建设。逐年安排新建、改扩建一批幼儿园，支持企事业单位和集体办园，不断扩大公办资源。在人口规模较大的行政村或社区至少办一所公办园。60名幼儿以上的建制村设置独立或联办幼儿园，偏远、人口分散地区设立巡回支教点。

* 进一步规范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

根据《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新建住宅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管理的意见》（琼府[2017]号）的要求，在进行新区开发、老城（棚户区）改造和居住区建设时，应将配套建设幼儿园纳入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规划，并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予以建设，确保配套幼儿园与首期建设的居民住宅区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对于已建成的住宅小区没有规划配套幼儿园或建设不到位的，要依据相关配建标准，通过补建、改建或就近新建、置换、购置等方式予以解决，补足配齐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

* 积极扶持普惠性民办园建设

按照《海南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及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逐年确定一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综合奖补、减免租金、派驻公办教师、培训教师、教研指导等方式支持普惠性民办园发展。建立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补助机制，对认定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按照生均经费补贴的方式予以扶持，补助经费统筹用于改善办园条件、补充玩教具、保教和生活设施设备、培训教职工等公用经费的支出。保障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审批注册、分类定级、评估指导、教师培训、职称评定、资格认定、评先树优等方面与公办幼儿园具有同等地位。

* 努力扩大乡村学前教育资源

把农村幼儿园建设纳入乡村振兴战略和美丽乡村建设体系，加快推进乡镇和村级幼儿园建设，鼓励支持利用乡村公共服务设施、闲置校舍等资源，举办乡镇公办中心幼儿园和村级幼儿园。按照园舍独立、经费独立、人员独立、教学独立的原则，做好小学附属幼儿园建设或“3+3”学校改建工作。着力改善农村幼儿园保教条件，配备基本的保教设施、玩教具、幼儿读物等。创造更多条件，着力保障留守儿童入园。

* 分类治理无证办园

要将无证园全部纳入政府监管范围，建立工作台账，稳妥做好排查、分类、扶持和治理工作。对符合教育规划和办园条件的无证园，要及时给予办理许可证，并加强日常监管；对经过改造能够符合标准的民办园，要加强指导，根据实际情况帮助其进行改造，整改合格后引导其申办办园许可；对安全隐患大、保教质量差、管理不规范且无法整改的家庭作坊式幼儿园要坚决予以取缔，并妥善分流和安置幼儿。

* 遏制过度逐利行为

民办幼儿园应依法建立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会计账簿，收取的费用应主要用于幼儿保教活动、改善办园条件和保障教职工待遇，每年依规向当地教育、民政部门提交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社会资本不得通过兼并收购、受托经营、加盟连锁、利用可变利益实体、协议控制等方式控制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举办的幼儿园、非营利性幼儿园；已违规的，由教育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进行清理整治。所属幼儿园出现安全、经营、管理、质量、财务、资产等方面问题时，举办者、实际控制人、负责幼儿园经营的管理机构应承担相应责任。

**7.3 加强幼儿园安全管理和校车管理**

* 加强幼儿园规范管理

加强幼儿园登记管理，符合条件的公办幼儿园，全部完成事业单位登记。对批准设立的民办幼儿园，依法依规办理登记证或者营业执照。加强对幼儿园的安全监管，建立全覆盖的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落实对各类幼儿园安全保卫、卫生保健、饮食安全、设施设备、儿童用品等方面的监管责任。幼儿园所在街道、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共同做好幼儿园安全监管工作。加强园务管理，充分发挥公办中心幼儿园的龙头核心作用、社区幼儿园的骨干带头作用，做好薄弱幼儿园的帮扶工作，特别是幼儿园教学、一日生活等方面的指导，帮助各幼儿园的管理早日步入规范化、制度化和科学化。完善幼儿园动态监管机制，加强对幼儿园办园资质、教师资格、卫生保健、保教质量、安全防护、收费行为以及财务管理等的监管。建立幼儿园基本信息备案及公示制度，向社会及时公布并更新幼儿园收费标准、质量评估、教职工配备等方面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 加强对幼儿园安全工作的领导和管理

强化幼儿园安全工作，增强全体教师的责任感，确保幼儿园安全工作的各项工作落到实处，打造平安校园。成立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幼儿园各类人员安全责任制和各方面的安全措施，教职工应树立安全第一、安全无小事的思想。建立安全工作检查制度，幼儿园领导要经常检查园内各种设施设备，对有不安全因素的设施要立即予以拆除。建立重大事故报告制度，幼儿出现重大事故要立即报告园级领导；并及时进行家访；对事故的上报要形成书面材料。加强对幼儿活动安全的管理。严禁在园内乱接电源，违章使用电器。严禁以何名义自行组织幼儿集体服用药品和保健品；努力搞好后勤工作，势力为教学服务、为师生服务的思想，为教学工作创造良好的条件，保证幼儿园的正常教学秩序。

* 加强幼儿园校车管理确保校车安全

 定期进行车辆安全检查，确保车辆安全运行；校车司机必须持证上岗，具有一定驾驶经验，并且工作认真负责、细心稳重、热爱幼儿。严禁非专职司机开校车。经常对司机进行安全教育，增强其安全行车意识，校车司机必须在幼儿上车坐稳后，跟车老师示意可以开车后，方可启动车辆前行；跟车老师在跟车过程中，必须对照乘车清单，确认每个站点上、 落车的幼儿；校车应选择安全地点设置校车停靠站，中途不得随意停车接送。做好幼儿上、下车安全及与家长的交接工作。

**7.4 提升幼儿园保教质量**

* 改善办园条件

全面核查全区薄弱幼儿园现状，确定重点改造薄弱幼儿园名单，登记造册，对照《海南省幼儿园办园基本标准（试行）》，指导办园主体逐园制定改造提升计划，保质保量完成薄弱幼儿园改造任务。提高幼儿园信息基础设施、教学资源、软件工具等方面的配置水平，加强信息化技术应用能力培训，推动信息技术在幼儿园管理、保教工作、师资培训等方面广泛应用。

* 配齐配好保教设施

加强对幼儿园玩教具、幼儿图书配备的督促指导，确保幼儿园园舍条件、玩教具、图书配备达到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要求。支持引导幼儿园充分利用当地资源，合理布局空间、设施，为幼儿提供有利于激发学习探索、安全、丰富、适宜的游戏材料和玩教具。广泛征集遴选符合幼儿身心特点的优质游戏活动资源和体现优秀传统文化、现代生活特色的绘本。

**7.4 提升幼儿园保教质量**

* 提升科学保教水平

贯彻落实《幼儿园工作规程》和《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要求，指导幼儿园教师制定教育计划、编排游戏活动、安排一日生活。完善区域教研和园本教研制度，确保基层幼儿园园长和教师能够得到经常性的业务指导。充分发挥中心园的示范引领作用，通过公开课、送教、培训、资源共享等形式，提高辖区内幼儿园保教水平。

* 健全质量评估监测体系

按照教育部《幼儿园保教质量评估指南》要求，在全区定期开展幼儿园保教质量评估监测工作，将各类幼儿园全部纳入质量评估范畴，着重加强对师资配备、教育过程和管理水平等方面的评估。严格执行幼儿园准入制度、年检制度，完善幼儿园退出机制，加快建立完善幼儿园信息管理系统，实行动态监管。

**7.5 加强学前教育教师队伍建设**

* 补足配齐师资力量

机构编制部门要会同教育、财政等部门，按照全区学前教育对师资的需求，核定公办幼儿园教职工编制，严禁“有编不补”、长期使用代课教师。教育部门通过公开招聘、内部调配、中小学富余教师转岗等方式，配备公办幼儿园园长和骨干教师，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满足学前教育正常保育教育的需要。落实《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暂行）》，保证幼儿园每班配备2名专任教师和 1 名保育员。民办幼儿园参照公办幼儿园教职工编制标准配足配齐教职工，实行自主聘用、合同管理。

**7.5 加强学前教育教师队伍建设**

* 强化教师培养培训

充分利用国培、省培计划，提高幼儿园园长和教师的专业素质。鼓励在岗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取得执业资格认证，加强对保育员、保健医生等工作人员的分类分层培训。各幼儿园要建立园每一年度培训计划，形成制度执行。创新培训模式，支持优质幼儿园与师范院校协同建立培训基地，强化专业学习与跟岗实践相结合，增强培训针对性和实效性，切实提高教师专业水平和科学保教能力。

* 保障幼儿园教师待遇

切实解决公办幼儿园非在编教师工资待遇偏低问题，逐步实现同工同酬。对长期在乡村基层和边远贫困地区工作的公办幼儿教师，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工资倾斜政策，支持乡村基层培养补充合格的幼儿园教师。按照政府购买服务范围的规定，可将公办幼儿园中保育员、安保、厨师等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所需资金从财政预算中统筹安排。引导和监督民办幼儿园依法配足配齐教职工并保障其工资待遇。各类幼儿园教职工依法全员纳入社保体系。要根据学前教育特点和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完善幼儿园教师职称评聘标准，畅通职称评聘通道。

**8 规划保障措施**

**8.1 加强组织领导**

实行政府统一领导、教育部门主管、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加强对学前教育布局规划实施的指导、服务和管理。并成立幼儿园布局调整工作领导小组，由县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教育、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住建、人社、编办、各社区（村委会）等单位为成员，精心组织开展幼儿园布局调整工作，及时妥善解决工作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8.2 健全管理体制**

逐步理顺机关、企事业单位、农垦等办园体制，实行属地化管理，通过政府接收、与优质公办园合并、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形式，确保其向社会提供普惠性服务。村一级公办幼儿园可设为区中心幼儿园分园，隶属于中心幼儿园管理；乡村小学附属幼儿园（3+3学校）的行政管理、经费管理等可由所在学校负责，教育教学业务由中心幼儿园统一指导。

**8.3 强化经费保障**

切实加大学前教育投入力度，逐步提高学前教育财政投入和支持水平，区级财政性学前教育经费在同级财政性教育经费中占比高于5%并逐步增长，主要用于幼儿园新建改扩建、办园条件改善、园长和教师培训、薄弱幼儿园扶持等。进一步规范学前教育各项经费使用和管理，健全财务制度，强化监督检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8.4 强化监督考核**

建立健全教育部门主管、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的监管机制。将学前教育布局规划、公办幼儿园建设、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教师队伍建设、学前教育投入与运行保障等工作纳入督查范围。建立年度责任目标台账，对投入力度大、进展快的单位给予表彰奖励，对履行职责不力、没有如期完成发展目标地区的责任人予以问责，确保幼儿园布局调整工作扎实、有效推进。

**8.5 加强舆论宣传**

进一步深入宣传布局调整工作的重大意义，加强舆论引导，广泛征求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集思广益，兼顾各方利益，做到科学规划，合理实施，宣传到位，减少不必要的阻力。